

商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商民宗【2024】7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清真食品门店、企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，现就2024年清真食品门店、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信用分类监管，突出风险防控，消除市场隐患，切实加强全县清真食品行业监管，努力营造我县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抽查检查时间

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

三、抽查范围及比例

抽查范围:本次集中抽查对象为全县范围内登记的清真食品门店、企业,抽查比例为 10%。

四、抽查事项

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,依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(豫市监〔2019〕254 号)文件要求,结合实际,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抽查事项为:

1. 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
2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,是否是少数民族公民。
3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,是否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4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牌、证悬挂在店门、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。
5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时,是否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,印刷企业方能承印。

6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是否生产、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；库房、容器、生产工具、计量器具、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是否专用。

7. 在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，是否在生产、经营场所携带、食用、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。

8. 宾馆、招待所、旅社、医院、学校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、烹饪等主要岗位是否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，其炊具、器具等应与普通灶分开，保证专用。

9. 清真食品市场和清真饮食摊点市场是否与非清真食品、饮食摊点分开，并保持适当距离，分区经营。禁止将有少数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悬挂清真标牌的场所。

10. 商场、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时，是否固定专柜，并悬挂清真牌、证，由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。严禁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。

11. 任何单位和个人是否委托、转让、出租清真牌、证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、伪造、仿制清真牌、证。

五、检查实施

县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，依照工作职责并综合考虑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实行检查，确保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不得对企业进行重复检查。

六、结果公示与运用

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局机关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，巡回查看检查情况。抽查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》(豫市监〔2019〕293 号)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仔细核查清单内容，要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附件：商水县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商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

商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执法单位：

执法人员		姓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被检查单位		单位名称		
		清真食品证号		
		单位地址		
检查内容	登记事项检查	1. 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 2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业主本人，是否是少数民族公民。 3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是否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。 4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牌、证悬挂在店门、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。 5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时，是否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，印刷企业方能承印。 6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是否生产、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；库房、容器、生产工具、计量器具、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必须专用。 7. 在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，是否在生产、经营场所携带、食用、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。 8. 宾馆、招待所、旅社、医院、学校、机关和企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、烹饪等主要岗位是否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，其炊具、器具等应与普通灶分开，保证专用。 9. 清真食品市场和清真饮食摊点市场是否与非清真食品、饮食摊点分开，并保持适当距离，分区经营。禁止将有少数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悬挂清真标牌的场所。 10. 商场、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时，是否固定专柜，并悬挂清真牌、证，由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。严禁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。 11. 任何单位和个人是否委托、转让、出租清真牌、证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、伪造、仿制清真牌、证。		
		检查结果	一、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“√”。 1. 未发现问题 ☐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☐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☐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☐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☐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☐ 7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☐	
备注				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检查时间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执法人员：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、合格 10、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商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序号	抽查计划	抽查任务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方式	检查方式	抽查时间	抽查比率	备注
1	县内许可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企业、门店监督检查	对许可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企业门店，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，清真许可事项情况联合抽查	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企业门店，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，清真许可事项检查	县内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企业、门店	不定向	现场检查	7 月-11 月	百分之 10	